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南镇, 横村镇, 凤川街道, 城南街道, 分水镇, 瑶琳镇		
	行政村	桥东村, 窄溪村, 锦江村, 皇甫村, 天英村, 城西村, 东兴村, 滩头村, 武盛村, 柴埠村, 城东村, 东溪村, 岩桥村, 金溪村, 金东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210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6.7707	124.8	844.9833
一级区片	园地	0.6043	124.8	75.4166
一级区片	林地	0.2327	74.25	17.278
一级区片	交通用地	0.2768	124.8	34.5446
一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3474	124.8	43.3557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438	124.8	17.9462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159	74.25	11.8059
二级区片	耕地	13.1659	99.9	1315.2736
二级区片	园地	0.6345	99.9	63.3866
二级区片	林地	0.0645	49.95	3.2218
二级区片	交通用地	0.6116	99.9	61.0989
二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5186	99.9	51.8082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1.6505	99.9	164.8849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299	49.95	1.4935
面积合计		25.2102	征地补偿费合计	2706.497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68.9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16.168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991.6463	每公顷征地费用	118.668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4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84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84	人
	留地安置	2.3867	
	其他		
备注	按桐政发(2014)62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精神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收前人均耕地0.4-1.0573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3975-1.0565亩。 不涉及农户拆迁。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不纳入征地补偿费用。		
填报责任人:	胡欢欢 	审核责任人:	李明 